

全面脱贫背景下法治乡村建设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以安徽万福村为例

张蓉 张祥 王富强 翟翟¹

(合肥工业大学, 安徽 宣城 242000)

【摘要】:农村地区的法治化建设是继全面脱贫任务完成之后, 我国各级政府部门的下一个工作重点, 其中, 依法治村是重中之重。以安徽万福村为研究对象, 通过运用资料文献法、访谈法和问卷法等多种调查方法, 分析当前依法治村所面临的问题, 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

【关键词】:全面脱贫 依法治村 法治建设

【中图分类号】D422.6; D920.0 **【文献标识码】**A

1 研究背景

乡村振兴是中共中央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布置的一项重大战略计划, 涉及农业、农村和农民, 法治建设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乡村基层法治建设水平的高低直接反映出依法治国战略的实施成效, 也决定了乡村振兴战略的可持续发展动力。中共中央法治委员会于2020年3月25日发布了《关于加强农村法治建设的意见》, 要求各部门结合当地实际, 认真研究落实农村法治建设。力保我国到2020年初步完善乡村法治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明显提高基层执法质量和村民干部的遵法守法意识; 到2035年, 农村治理制度将基本实现现代化, 农村法治建设也将基本完成。

2020年是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 之后农村工作的重点将会从经济建设转向法治建设, 其中, 依法治村将会是重中之重。村民法律意识淡薄沉积已久, 农村干部违法违纪事件频发, 都表明加强农村法治建设非常必要。作为祖国未来的建设者, 我们当代大学生应该承担起国家建设的责任, 为保障农村地区的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 万福村法治乡村建设成果

2.1 普法宣传措施多样化

据调查, 万福村开展了各种各样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具体来说, 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通过电子屏和宣传栏进行各种基础法律知识的宣传普及, 并且充分利用村内墙面让村民能够直观的了解一些通俗易懂的法律知识; 二是定期开展普法宣

¹**作者简介:**张蓉(1999-), 女, 侗族, 贵州铜仁人, 合肥工业大学本科在读;

张祥(2000-), 男, 安徽合肥人, 合肥工业大学本科生在读;

张蓉(2000-), 女, 甘肃陇西人, 合肥工业大学本科生在读;

王富强(1999-), 男, 甘肃通渭人, 合肥工业大学本科生在读;

翟翟(1999-), 女, 河南开封人, 合肥工业大学本科生在读。

基金项目:依法治村:农村基层治理的法制化建设调查研究——以宁国市为例(S202010359341)

传讲座，例如每个国家安全日，村干部会邀请专业的法律工作者在村内广场，结合村民自身利益给村民普及相关的法律知识，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土地法的宣讲，而环保法作为近几年的宣讲重点，旨在让村民们在发展经济的同时能够重视自然生态环境；三是让普法宣传教育进入每家每户，比如及时将法律知识手册、书籍等发放给每一户人家，让每一位村民都能够及时了解想要获取的法律知识，以便更好地认识到自身的权利与义务；四是不定期在村内广场开展各种相关法律知识抢答赛，并对得分较高的村民发放一些纪念品或者生活用品，通过这种比赛的形式夯实村民的法律知识，提高其法治素养。

2.2 完善多元化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

万福村作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近年来积极探索解决农村社会矛盾纠纷问题的调解机制，也初步取得了一些成效。首先，在每个法治宣传周，围绕法治乡村建设等主题，积极开展各种基础法律知识普及活动，倡导广大村民运用法律渠道与手段解决矛盾纠纷。其次，充分发挥村民矛盾调解室的作用，当村民之间发生矛盾纠纷时，村“两委”干部会在调解室中对产生矛盾的双方进行调解，若遇到专业的法律问题，村干部将向村居法律顾问进行咨询，化解村民之间的矛盾纠纷。最后，充分发挥孝道、农村“老理儿”和其他传统文化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解决群众纠纷，助力乡村法治建设。孝文化从古至今都广为传颂，当有年老的村民因为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与子女之间产生纠纷时，万福村的村干部就会引用当地闻名的“闵子行孝”的故事，开导其子女，从而化解纠纷。

2.3 “三治融合”的基层治理体系

万福村以村规民约为自治基础，激发乡村法治的内在活力。万福村通过对村规民约的大力宣传，引导村民自发约束，不断提升乡村法治水平。在万福村的街道上，关于村规民约和法治先进事迹的彩绘墙随处可见，村民在日常生活中就能多了解法治知识，加深法治意识。万福村以普法教育作为导向，通过发放宣传册、开展村民法治讲座等形式提高村民守法意识；利用报纸、广播、宣传栏等宣传法律知识，建设法治公园，开展法制普及工作，为法治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让法律知识入耳入脑入心，村民在耳濡目染中接受法律教育，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万福村以“德治”作为法治乡村建设工作的支撑，营造良好的治理氛围。万福村从2010年开始，开展“美丽和谐家庭”评选活动，由每个村民组长推荐，村里大会进行讨论评选，在致富、文明时尚等五个方面的星级评定，符合标准且在某些方面比较突出的家庭，可以获得不同类别的“美丽和谐家庭”称号并挂牌。

2.4 特色的法治文化景观

万福村建设了叶挺将军瞻仰台、法治文化长廊、法治文化广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广场等一系列法治文化景观，并且通过融入当地的特色文化，建设相应的法治文化公园，让法治文化景观遍布整个万福村。利用法治文化景观积极开展多种法治文化活动，充分利用当地文化鞭策村民遵法守法，将法治文化融入到村民日常生活中，提升了村民法治观念。

3 法治乡村建设存在的问题

法治乡村建设是美丽乡村建设的迫切需要，需要每位村民积极主动加入法治宣传行列，自觉提高法律意识，以达到保护乡村建设成果的目的。2020年是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加强法治建设，也是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只有村民守法，美丽乡村建设成果才会有保障，村民生活才会迈向更高的水平。安徽万福村虽然被誉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但仍存在些许不足亟需改进，通过对安徽万福村实地调查，我们认为该村法治建设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3.1 农村基层法律制度有待完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是一项伟大的成就，但随着社会的进步，时代的发展，法律条文滞后，逻辑结构严密性不够、条文规定过于规范化，可操作性不足，地方性法规的地方特色不突出等问题逐渐显现。而且在我国，很少有农民直接参与制定法律、法规，这使得有些法律并不能够很好的适应农村的发展要求。同时，在法律没有涉及的领域缺乏行之有效的村规民约对干部和村民进行约束，使基层工作缺乏一定的规范性和法治性。

3.2 我国农民的法治意识淡薄

随着农村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农民文化素养的提升，农民的法治观念有所增强。然而，受传统文化、熟人社会以及农民自身文化素质的影响，农民的法治意识较为淡薄，还不符合乡村法治建设的要求。第一是大多数农民认为法律与自己没有什么关系，使得农民学法、用法的积极性不高，无法正确运用法律武器保护其合法权益。第二是缺乏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我国公民依法享有选举，被选举和监督的权利，但是很多地方村民不能正确行使自己应有的权利，这十分不利于我国法制乡村的建设。

3.3 基层干部依法治村能力不足

由于我国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统治，使得人治思想在国家管理中长期存在。特别是在农村基层管理中，人治思想常常会使得相关法律法规成为一纸空文，民主法治成为形式。现实中仍有不少村干部缺乏依法办事的能力，一是少数基层干部追求领导做派，欲求树立个人威信，与村民关系疏远；二是村干部对依法治村缺乏重视，平时忙于发展经济，管理基层事务，缺乏学习法律的动力，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只浮于表面，民主法治意识、依法办事的能力有所欠缺，工作执行简单粗暴，引发群众不满；三是部分村委内部规范及监管不健全，村干部违法乱纪事件频发，这不仅使得村民的权益受到损害，而且使得无法保证法律在农村地区的权威性，大大地打击了农民参与法治建设的积极性。

3.4 我国农村司法机构不健全、服务不到位

推进农村法治建设不仅需要完善相关的法律体系，更需要健全基层司法机构和司法服务。但是，在我国农村地区，司法援助机构较少，相关执业人员也存在服务意识不够，创新性不强，对法律当事人敷衍搪塞、应付了事的问题。且多数工作人员并非专业人员，法律知识匮乏，法律素质较低，能提供的援助服务十分有限。由于寻求正规司法帮助的成本较高，所以很多农民会放弃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些问题给我国法治工作的推进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阻碍了我国农村法制建设的发展。

3.5 农村普法工作问题突出

农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是影响依法治村的关键，因此农村普法教育是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关键环节。虽然我国农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在近些年都有所提高，但农村的普法工作仍存一些不容小觑的问题。主要有：(1)对普法工作认识不深刻。一是部分基层干部只注重经济发展，对于法制教育宣传的积极性不高；二是村干部对普法工作流于形式，对于普法工作只为应付交差，落实不到位；三是农民没有认识到普法教育的重要性，缺乏参与的积极性，使得农村普法工作难以开展。(2)普法教育内容单调、形式单一。农村的法制教育形式千篇一律，宣传内容没有针对性，不能因地制宜；普法人员法律素质低，对法律的理解不够深入全面，宣传内容枯燥，难以调动农民学习法律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导致宣传效果不佳。

4 法治乡村建设的对策建议

针对以上发现的在我国农村地区普遍存在的依法治村“短板”问题，我们汲取万福村普法措施、治理方法优势为全国农村“依法治村”工作的推行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4.1 完善基层法律制度，健全农村法律体系

全面推行依法治村，首先要从农村的立法入手，要做到有法必依的前提是有法可依，也就是立法，所以法治乡村建设的第一步就是完善农村立法。村委会作为最了解村民的基层行政机构，应在切实了解村民心声后为当地基层法律制度与体系的加强和完善提出建设性意见，建立与当地经济水平、风俗习惯、文化礼仪相匹配的法律规章。

4.2 加强农村普法教育

农民在我国居民中占据很大比例，农村法制的健全和农民知法、懂法、守法将会大力推进我国法治社会建设。要使农村法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必须提高农民的法律意识。这是提高农民法治意识的最有效途径之一。基层干部需以身作则，引导农民学法、懂法、普法，同时改变过去只发传单、大喇叭宣讲的旧模式，把生硬的条条框框改编成群众喜闻乐见的具体活动，在不定时、不定点的庙会、集市、春节等文化活动中让“法律”与生动、具体的现实表演相结合，让农民群众真正了解法律精神。

4.3 提高农村基层干部法治素养

农村基层干部的执法行为直接影响着村民对法律的基本认知与实际行动。巩固基层干部的基本法律知识，提升基层干部知法、懂法、普法和依法行事的能力，对村民的学法、守法、用法起到“领头羊”的作用。不仅为村民普法，更要为“自己”普法，村委会可定期组织党校、普法教育培训等活动提高农村基层干部的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同时基层干部应相互监督，坚决杜绝“人情法”“后门法”等人治思想，合理合法地使用被赋予的权利，一心一意为人民服务，团结村民共同建设法治乡村，营造浓厚学法、知法、用法的法治氛围。

4.4 健全农村司法体系，完善服务配套设施

健全的农村司法制度是农民权益保障的基本保障。由于农村地区经济底子薄，政府不仅应该增加在农村地区的资本投资，建立标准化的农村司法机构和法律援助机构，以便司法服务可以深入到更广泛的基层民众，并建立一个更方便的渠道为群众寻求司法提供帮助。还要培养熟悉当地情况、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愿意驻扎基层的司法工作人员，同时可以通过奖励的形式鼓励司法人员作为法律顾问前往基层，为广大农村群众专业性地解决法律疑惑。

4.5 多措并举营造农村法治生活环境

良好的农村法治生活环境会在村民的日常生活中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进一步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方向，在基层开展法治建设，不断营造人人自觉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农村社会生活环境。一是多种措施宣传法律知识，激发村民学法积极性，利用村内宣传栏、宣传海报、阅读室、广播等村民触手可及的宣传方式普遍宣讲法律知识，在此基础上，更要创新宣传渠道，通过开展法律讲堂、法律知识问答比赛等让村民切实参与学习过程，做法律的积极“接受者”和主动“学习者”。二是将“德治”与“法治”相结合，制定“法”“德”元素共生的村规民约，充分发挥农村“老理儿”的带头作用，注重以德服人，以礼待人之本，不是用“冷冰冰”的法律条文框住老百姓，而是让村民感受到法治生活中多了一丝“人情味”。

参考文献：

[1]伍万云，骆臣保，汪庆玲，等.农村垃圾分类处置长效机制探讨——基于宣城市美好乡村建设实践的调查[J].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报，2014, 31(05) :18-21.

[2]张建萌，张建峰.浅析我国农村法治建设存在的问题及“依法治村”的对策建议[J].法制博览，2016(21) :11-13.

-
- [3]曾晓丹.依法治村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D].娄底: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2016.
- [4]张飞霞.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研究——以重庆市巴南区为例[J].学理论, 2018(05):60-61.
- [5]石建.巧用村规民约助推基层治理[N].人民法院报, 2019-09-12.
- [6]陈沛欣,蔡泽扬,朱威颖,等.关于改革开放以来下乡村民主法治状况的调研报告——以广州市南沙区年丰村为例[J].法制博览, 2020(14):201-203+224.
- [7]王妹春.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实践与思考——以常熟市蒋巷村为例[J].乡村科技, 2020, 11(29):42-44.